

第三章 犯罪之處理

本章係就近年來依據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刑事法律所規定之法定程序，從犯罪偵查、審判與執行之犯罪處理過程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說明，以進一步瞭解最近的少年兒童犯罪趨勢及事後依法定程序處理之結果。

第一節 偵 查

壹、刑事案件受理情形

偵查，係指檢察官為調查犯罪嫌疑人及搜集證據，作為決定是否提起公訴的準備程序而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所謂其他情事，係指告訴、告發、自首以外之情事，使檢察官據其情事而知有犯罪嫌疑者而言，諸如司法警察機關之報告、相驗、甚至因傳聞、新聞報導等，均足據為開始偵查之原因。

一、一般情形

近五年來新收偵查案件之總件數呈逐年遞增趨勢。88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286,911 件，較 87 年的 249,091 件增加 37,820 件（詳表 3-1-1）。

如以案件之來源而論，歷年來均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其

次爲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88年亦不例外，仍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計有179,197件，占總件數的62.46%，其次爲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計61,881件，占21.57%，二者合計有241,078件占新收案件總數的84.03%，再其次爲一般偵查之告訴、告發及自首者計有41,581件，占總件數的14.49%，又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計有4,252件，占新收件數的1.48%，較87年的5,290件減少1,038件（詳表3-1-1）。

二、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

厲行檢察官自動檢舉向爲法務部施政重點之一，對於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法務部重在對治安之助益，不重在案件的多寡。近五年來檢察官自動檢舉之件數均占當年新收總件數之百分之四以下，88年有4,252件，占總件數的1.48%（詳表3-1-1）。

如就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分類來看，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由檢察官自動檢舉者，88年有2,381件，占總件數的1.42%；特別刑法案件有1,871件，占總件數的1.57%；二者均爲五年來最低（詳表3-1-2）。

再以由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之犯罪罪名分類來看，向以殺人罪檢舉率最高，88年計有966件，占該類犯罪新收總件數的14.10%；其次爲贓物罪計有59件，占該類犯罪新收總件數的5.84%。檢舉率最低者爲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計有168件，占該類犯罪新收總件數的0.49%（詳表3-1-3）。

貳、犯罪類型之比較

88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爲286,911件，較87年的249,091件增加37,820件，增幅15.18%；如以普通刑

法與特別刑法案件爲區分標準，普通刑法案件 88 年計有 167,776 件，較 87 年的 153,403 件減少 14,373 件，減幅 9.37%，特別刑法案件 88 年有 119,135 件，較 87 年的 95,688 件增加 23,447 件，增幅 24.5%（詳表 3-1-4）。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中，均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爲最多件。88 年仍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最多，計有 34,118 件，占總件數的 20.34%；其次爲竊盜罪計有 29,003 件，占新收總件數的 17.29%；傷害罪居第三位，計有 22,018 件，占總件數的 13.12%，案件數較少者爲脫逃罪、妨害公務罪、贓物罪等，歷年來均無多大差別（詳表 3-1-5）。

如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88 年仍然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原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82,981 件，占總件數的 69.65%。其次爲違反就業服務法計有 3,885 件，占總件數的 3.26%，再其次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計有 3,806 件，占總件數的 3.19%，其餘犯罪之比例較少，所占比例均未超過百分之三（詳表 3-1-6）。

參、偵查終結情形：

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改作自訴及因其他理由偵查終結爲檢察官偵查終結之五種情形。

8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刑事案件之情形分別爲（詳 3-1-7）：

- 一、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爲 282,439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爲 365,543 人。
- 二、起訴案件總件數計有 68,862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24.38%；

起訴人數計有 92,538 人，占總偵查終結人數的 25.32%。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計有 40,773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14.44%；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計有 49,634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13.58%。

四、不起訴案件總件數有 104,108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36.86%，不起訴處分人數計有 140,052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38.31%。

五、改作自訴之件數計有 1,451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0.51%，改作自訴之人數計有 2,627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0.72%。

六、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所列情事等)，其件數計有 67,245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23.81%，其人數為 80,692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22.07%。

近五年來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比較如下(詳表 3-1-7)：

一、五年來偵查終結件數，以 88 年的 282,439 件為最多，而以 84 年的 209,316 件為最少。偵查終結人數亦同，以 88 年的 365,543 人為最多，而以 84 年的 303,051 人為最少。

二、起訴案件件數近五年來略有增減，84 年有 103,704 件，85 年略增為 110,592 件，86 年再增加為 110,792 件，為最多，88 年則驟減為 68,862 件，為最少。近五年來起訴人數亦以 86 年的 156,718 人為最多，88 年的 92,538 人為最少。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近五年來呈遞增趨勢。84 年有 15,837 件，20,504 人，為最少，以後逐年增加，至 88 年為最多，有 40,773 件，49,634 人。

四、近五年來不起訴之件數及人數均呈逐年遞增之趨勢，84 年最少為 58,288 件，92,100 人，88 年最多為 104,108 件，140,052 人。

五、在偵查終結前已提起自訴而改作自訴之件數，近五年來以 87 年的 1,795 件為最多，88 年的 1,451 件為最少。人數亦以 87 年的 3,335 人為最多，88 年的 2,627 人為最少。

六、因其他原因而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近五年來均呈逐年增加趨勢，以 88 年為最多有 67,245 件，80,692 人，84 年為最少有 29,783 件，45,536 人。

以下就犯罪類別為普通刑法犯罪或特別刑法犯罪而加以區分：

一、普通刑法犯罪部分，88 年普通刑法犯罪之總件數為 165,446 件，233,477 人，較 87 年增加 13,555 件，增加 9,877 人。其中起訴件數 88 年計有 50,673 件，69,025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88 年計有 27,584 件，36,128 人，較 87 年增加 11,938 件，增加 13,030 人。88 年不起訴之普通犯罪件數計有 59,008 件，88,941 人，較 87 年增加 1,978 件，增加 315 人；改作自訴之案件計有 1,344 件，2,378 人，較 87 年減少 304 件，減少 682 人，因其他理由而終結之普通刑法案件件數，88 年計有 26,837 件，37,005 人，較 87 年增加 3379 件，增加 3886 人（詳表 3-1-7）。

二、特別刑法案件部分，88 年偵查終結之案件總計有 116,993 件，132,066 人，較 87 年增加 26,164 件，增加 18,688 人；如就起訴情形來看，特別刑法案件之起訴件數有 18,189 件，23,513 人，較 87 年減少 5,661 件，8,193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特別刑法案件計有 13,189 件，13,506 人，較 87 年增加 1,463 件，增加 1,508 人；不起訴之情形有 45,100 件，51,111 人，較 87 增加 13,479 件，增加 12,458 人；改作自訴之件數有 107 件，249 人，較 87 年減少 40 件，減少 26 人；至因其他原因而終結之特別刑

法案件有 40,408 件，43,687 人，較 87 年增加 16,923 件，增加 12,941 人（詳表 3-1-7）。

肆、起 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同條第二項復規定：「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惟如犯人不明者，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應為不起訴處分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參照）。依上規定可知提起公訴，乃指檢察官就特定刑事案件聲請法院審判之意思表示，係終結偵查方式之一。

以下分別就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與起訴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類別區分比較說明如下（詳表 3-1-8）：

(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總人數略有增減，88 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365,543 人，起訴人數為 142,172 人，起訴率為 38.89%，為近五年來起訴率最低，近五年來起訴率以 85 年的 54.14% 為最高。

(二)普通刑法犯罪近五年來的偵查終結總人數及起訴率，以 85 年起訴人數 121,063 人為最多，起訴率 50.60% 為最高；87 年起訴人數 98,795 人為最少，起訴率 44.18% 為最低。88 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233,477 人，起訴人數為 105,153 人，起訴率為 45.04%。

(三)特別刑法犯罪近五年來的起訴率先增後減，其中以 85 年的 62.18% 為最高，88 年之起訴率為 28.03%，為五年來最低。

二、依 88 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較高與較低者比較說明如下（詳表 3-1-9）：

(一)起訴率較高者

1. 賭博罪之起訴率向來均居首位，此與社會彌漫賭風及政府遏止決心有關，88 年亦不例外，偵結總人數為 24,392 人，起訴人數為 19,662 人，起訴率為 80.61%，較 87 年的 83.67%，減少 3.06%。近五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維持在 80%以上。
2. 起訴率次高者為公共危險罪，88 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13,880 人，起訴人數為 10,925 人，起訴率為 78.71%，較 87 年的 52.25%大幅增加 26.46%。
3. 再次高者為妨害公務罪，88 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1,192 人，起訴人數為 937 人，起訴率為 78.61%，較 87 年的 76.31%略增 2.3%。

(二)起訴率較低者

1. 瀆職罪之起訴率歷年來均居末位，均在百分之七以下，88 年亦居末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1,503 人，起訴人數為 64 人，起訴率僅為 4.26%。
2. 近五年來起訴率次低者均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88 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47,168 人，起訴人數為 8,436 人，起訴率為 17.89%。
3. 起訴率再次低者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88 年偵結總人數為 1,995 人，起訴人數為 414 人，起訴率為 20.75%。

三、依 88 年特別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加以分析說明如下（詳表 3-1-10）：

(一)起訴率最高者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案件，88 年偵查終結總人數

為 765 人，起訴人數為 546 人，起訴率為 71.37%。

(二)起訴率次高者為違反公司法之案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1,542 人，起訴人數為 1,008 人，起訴率為 65.37%。

(三)起訴率居第三高者為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341 人，起訴人數為 220 人，起訴率為 64.52%（詳表 3-1-10）。

伍、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依據法律規定事由，判斷認為不必起訴而為法律上之處分，亦為終結偵查方式之一，稱為不起訴處分。蓋檢察官提起公訴以案件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為前提，如案件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應為不起訴處分。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起訴之原因有二：一為絕對不起訴，一為相對不起訴：包括「輕微案件的不起訴」及「於應執行刑並無重大關係之案件不起訴」二者，前者又稱為「微罪不舉」，係指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舉事項，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對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後者則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被告犯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為區分標準，分別說明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之不起訴人數及不起訴率如下（詳表 3-1-11）：

(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率略有增減，

其中以 88 年的 38.31% 為最高，其次為 87 年的 37.77%，而以 85 年的 29.57% 為最低。87 年不起訴處分率較 86 年上升 7.01%，上升幅度為近五年來最大。不起訴處分人數亦以 88 年的 140,052 人為最多，其次為 87 年的 127,279 人，而以 84 年較的 92,100 人為最少。

(二)以普通刑法犯罪而論，近五年來不起訴處分率略有增減，其中以 87 年的 39.64% 為最高，88 年的 38.09% 次之，而以 85 年的 34.95% 為最低。不起訴人數以 88 年的 88,941 人為最多，其次為 86 年的 88,866 人，而以 84 年的 75,144 人為最少。

(三)以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五年來先減後增，其中以 88 年的 38.7% 為最高，其次為 87 年的 34.09%，而以 85 年的 17.36% 為最低。不起訴人數亦以 88 年的 51,111 人為最多，其次為 87 年的 38,653 人，而以 84 年的 16,956 人為最少。

二、88 年普通刑法犯罪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233,477 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88,941 人，不起訴處分率為 38.09%，其中不起訴處分率較高及較低之罪名如下（詳表 3-1-12）：

(一)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

1. 瀆職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向來均居第一位，88 年其偵查終結人數計有 1,503 人，不起訴人數有 1,185 人，不起訴處分率為 78.84%。
2. 不起訴處分率次高者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其偵查終結人數為 1,995 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1,276 人，不起訴處分率為 63.96%。
3. 不起訴處分率居第三高者為毀棄損害罪，近五年來其起訴率均居前三名，且起訴率多在百分之六十以上，88 年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4,259 人，不起訴人數為 2,719 人，不起訴處分率為 63.84%。

(一)不起訴處分率較低者

1. 88年妨害公務罪之不起訴處分率最低為17.03%，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192人，不起訴人數為203人。
2. 賭博罪因起訴率均居第一位，故不起訴處分率向來均極低，五年來其不起訴處分率多居末位，88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居次低為17.19%，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24,392人，不起訴人數則有4,193人。
3. 起訴率居第三低者為公共危險罪，88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3,880人，不起訴人數為2,648人，不起訴率為19.08%。

三、88年特別刑法犯罪偵查終結總人數為132,066人，不起訴人數為51,111人，不起訴處分率為38.70%，是近五年來最高者，其中不起訴處分率較高及較低之罪名如下（詳表3-1-13）：

(一)不起訴處分率最高者為違反專利法之案件，其不起訴處分率為54.17%，偵查終結總人數為683人，不起訴人數有370人。次高者為違反著作權法之案件，其不起訴處分率為44.62%，偵查終結總人數為3,976人，不起訴人數為1,774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為44.16%，居第三高，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84,460人，不起訴人數為37,295人。

(二)不起訴處分率最低者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其不起訴率為10.33%，偵查終結總人數為765人，不起訴人數有79人。

四、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實行之績效說明如下（詳表3-1-14）：

為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之規定，以啓被告自新之途，法務部於70年起陸續發函提示，要求檢察官體認當前刑事政策，妥為裁量。依統

計資料所示，88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為5,997件，同一時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為46,398件，不起訴處分率為11.45%。近五年來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逐年上升，以88年最多，不起訴處分率也最高。

陸、聲請再議

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法院檢察機關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請求變更原處分，提起公訴，稱為聲請再議。

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之情形（詳表3-1-15）：

(一) 88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總件數為104,108件，聲請再議之件數為8,719件，占不起訴處分案件的8.37%，較87年的9.89%減少1.52%。

(二) 近五年來聲請再議之件數逐年增加，其中以87年的8,768件為最多，其次為88年的8,719件次之，而以84年的6,149件為最少。至於所占不起訴處分之百分比先增後減，以86年11.22%為最高，88年的8.37%為最低。

二、88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詳表3-1-16）：

(一) 聲請再議終結情形：

1. 由聲請人撤回聲請之件數計有10件，較87年的3.67件增加6.33件。
2. 由原聲請檢察官撤銷處分或駁回之件數有288.5件，較87年的292.33件減少3.83件。
3. 由原檢察署檢察長撤銷處分者計0件，87年也是0件。

4. 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者計有 8,426.5 件，較 87 年的 8,248 增加 178.5 件。

5. 未終結之件數計有 442 件，較 87 年的 486 件減少 44 件。

(二) 聲請再議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終結請形：

1. 駁回聲請件數計有 4,855.73 件，較 87 年的 4,829.61 件增加 26.12 件。

2. 命令續行偵查者計有 2,837.55 件，較 87 年的 2,759.35 件增加 78.2 件。

3. 部分駁回部分續查者計有 44.56 件，較 87 年的 77.45 件減少 32.89 件。

4. 命令起訴者有 11 件，較 87 年的 10.34 件增加 0.66 件。

5. 其他原因駁回者計有 581.66 件，較 87 年的 558.25 件增加 23.41 件。

6. 未發回件數計有 721 件，較 87 年的 625 件增加 96 件。

柒、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係指對於確定判決，以該案件之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

以下就近五年來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之情形說明如下（詳表 3-1-17）：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近五年來受理非常上訴之件數先減後增，其中以 88 年的 3,129 件為最多，其次為 87 年的 2,800 件，84 年則有 2,683 件居第三，而以 85 年的 2,473 件為最少。88 年較 87 年增加 329 件。88 年受理非常上訴案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計有 431 件，足見非常上訴功能有相當的發揮。

二、88 年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之判決情形，撤

銷原判決者之件數為 305 件，較 87 年的 282 件增加 23 件；撤銷原判決並送回更審之件數有 56 件，較 87 年的 41 件增加 15 件；駁回非常上訴之件數有 76 件，較 87 年的 101 件減少 25 件。

三、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之重要罪名件數最多及最少者說明如下（詳表 3-1-18）：

- (一) 88 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件數為最多，計有 390 件，較 87 年的 125 件增加 265 件；其次為竊盜罪案件計有 243 件，較 87 年的 225 件增加 18 件；再其次為殺人罪案件計有 212 件，較 87 年的 127 件增加 85 件。
- (二) 瀆職罪之件數近五年來大多為最少，88 年計有 9 件，較 87 年的 13 件減少 4 件。

捌、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以下謹就 88 年重大刑事案件件數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期限分別說明如下：

- 一、8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總件數為 540 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為 458 人。其中以犯普通刑法殺人既遂罪者為最多，計有 281 人，占 61.35%；其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既遂數量達二百公克以上者計 51 人，占總人數的 11.14%；再其次為犯懲治盜匪條例中之擄人勒贖既遂罪（包括致人於死、重傷、強姦者）者計有 35 人，占總人數的 7.64%（詳表 3-1-19）。
- 二、8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在總件數 540 件中，以一月以上二月未滿終結者最多，計有 161 件，占總件數的 29.81%；其次為半月以上一月未滿者計有 103 件，占總

11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件數的 19.07%；超過一年者有 6 件，占總件數的 1.11%，平均結案日數為 58.79 日，較 87 年的 52.04 日增加 6.75 日（詳表 3-1-20）。

第二節 審 判

壹、確定判決情形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確定判決結果，均以判決科刑者居多，均占總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七以上，其次為判決無罪者，每年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六以上，又撤回者近五年來均無件數。

8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終結人數為 130,934 人，其中以判決科刑者最多，計有 101,527 人，占總人數的 77.54%；其次為判決無罪者，計有 13,975 人，占總人數的 10.67%；再其次為判決不受理者，計有 10,743 人，占總人數的 8.20%（詳表 3-2-1）。

貳、緩 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其目的方面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傳染惡習之流弊，另一方面則為了保全犯人之廉恥之心，以促其改悔向上。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時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

「刑法第七十四條緩刑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適用之」。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一、執行緩刑之情形：

近五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緩刑之人數先增後減，以 86 年的 24,721 人爲最多，88 年的 22,356 人爲最少；五年來緩刑宣告期間的人數以二年與三年者居多，所占總人數之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三十六以上，而均以宣告緩刑五年者最少。

8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之人數爲 22,356 人，其中以宣告緩刑二年者最多，計有 9,402 人，占總人數的 42.06%，其次爲宣告緩刑三年者計 9,067 人，占總人數的 40.56%，宣告緩刑四年者計有 2,638 人，占總人數的 11.80%，宣告緩刑五年者計有 1,249 人，占總人數的 5.59%（詳表 3-2-2）。

二、執行緩刑之原判決情形：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判決刑期，皆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爲最多，所占比例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88 年仍以原判決宣告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多計有 18,039 人，占總人數的 80.69%；其次爲宣告拘役者計有 3,294 人，占總人數的 14.73%；宣告罰金者計有 916 人，占總人數的 4.10%；宣告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 107 人，占總人數的 0.48%（詳表 3-2-3）。

三、緩刑宣告之撤銷

(一)近五年來宣告緩刑之人數以 86 年的 24,721 人爲最多，其次爲 85 年的 23,158 人，以 88 年的 22,356 人爲最少；緩刑撤銷率逐年遞減，

以 84 年的 11.48% 為最高，88 年的 5.96% 為最低。至於撤銷的原因，近五年來均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原因（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而撤銷者為最多，均占 93% 以上，其餘撤銷均甚微（詳表 3-2-4）。

(二) 88 年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22,356 人，撤銷緩刑宣告的人數為 1,332 人，撤銷率為 5.96%。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則以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為最多，計有 1,159 人，占全部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的 87.01%；另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緩刑者有 135 人；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被撤銷緩刑者計有 38 人（詳表 3-2-4）。

第三節 裁判之指揮執行

壹、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係對於犯罪人生命法益予以剝奪而不能回復之刑罰，我國刑法規定應處死刑之情形有兩種，一為絕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前段、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為刑法規定四種唯一死刑；另一為相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屬之。除刑法外，仍須注意刑事特別法中的規定，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規定等。

近五年來執行死刑之人數先增後減，88 年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生命刑者計有 24 人，較 87 年的 32 人減少 8 人；以盜匪罪被執行生命刑者最多，計有 13 人，其次為殺人罪，計有 6 人，煙毒犯有 3 人，擄人勒贖罪者有 2 人（詳表 3-3-1）。

貳、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是國家為制裁犯人不法行為，而剝奪犯人自由之刑罰。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使其與社會隔離，防止其對於社會的危害，並在限制自由中，藉教化、勞動等手段，有效的矯正犯人，使其習慣於有秩序的國民生活，重歸社會。我國刑法規定之自由刑種類有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

- 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均以有期徒刑為最多，所占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七十七以上，其中以 84 年的 87.12% 為最高，88 年的 77.51% 為最低，執行有期徒刑人數以 86 年的 70,176 人為最多，84 年的 64,955 人次之，而以 87 年的 40,235 人為最少。執行無期徒刑人數，則以 84 年的 195 人為最多，其次為 85 年的 154 人，而以 88 年的 101 人為最少（詳表 3-3-2）。
- 二、8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總計有 51,908 人，其中執行無期徒刑者計有 101 人，占總人數的 0.19%；執行有期徒刑者有 40,235 人，占總人數的 77.51%，執行拘役者有 11,572 人，占總人數的 22.29%（詳表 3-3-2）。
- 三、再就 88 年執行有期徒刑者加以分析，各地方法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者之期間以六月未滿者最多，計有 23,952 人，占總人數的 59.53%；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計有 6,158 人，占總人數的 15.31%，再其次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計有 3,998 人，占總人數的 9.94%，三者合計占總人數的 84.78%，足見仍以執行短期自由刑居多（詳表 3-3-3）。
- 四、再就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情形而言，均以執行六月未滿者最多，其中以 86 年的 42,944 人最多，

88 年的 23,952 人爲最少。其次爲執行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所占總人數比例均在 13% 以上。近 5 年來執行二年未滿有期徒刑者，所占百分比均在 74% 以上，足見仍以執行短期自由刑居多（詳表 3-3-3）。

五、8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拘役總人數爲 11,572 人，其中以傷害罪案件爲最多，計有 2,822 人，占總人數的 24.39%，其中有 2,587 人（91.67%）易科罰金，實際執行拘役者僅 235 人。次多者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計有 822 人，占總人數的 7.10%，此類犯罪易科罰金者有 557 人，實際執行拘役者僅 265 人，執行易科罰金比例爲 67.76%（詳表 3-3-4）。

參、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而言，由於沒收屬於從刑，且所占之比例甚低，故本項僅就罰金之執行加以說明。

8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刑之人數計有 24,449 人，較 87 年的 25,921 人減少 1,472 人（減幅 5.68%），88 年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之人數爲 31 人，較 87 年的 15 人增加 16 人（詳表 3-3-5）。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是法律對於無責任能力人或限制責任能力人以及特種危險性之有責任能力行爲人，以矯治、感化等方法所爲之特別預防處置，係爲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的一種處分。刑法上的保安處分係對於依據一定的證據，在客觀上被認爲犯罪或其他類似的反社會行爲爲之特殊危險，爲防止危險，以預防侵害社會秩序爲目的而爲的刑事司法上

的處分，目前我國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可分為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禁戒處分及驅逐出境。

近五年來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均以執行保護管束者居第一位，所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比均在百分之九十四以上，以 84 年的 23,061 人最多，以 88 年的 16,016 人最少；其次均為執行強制工作者（詳表 3-3-6）。

8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總人數為 16,994 人，其中仍以執行保護管束者最多，計有 16,016 人，占總人數的 94.25%，其次為強制工作者計有 729 人，占總人數的 4.29%；執行監護者計 138 人，占總人數的 0.81%，驅逐出境者計有 103 人，占總人數的 0.61%。

第四節 犯罪矯正

我國刑事司法程序，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監獄為執行刑罰的場所，其對於防制犯罪、預防再犯等具決定性的作用，蓋國家於行使刑罰權過程中，除應由審判單位予以適當量刑外，仍須由各地監獄妥善加以矯正、輔導，始能產生功效。

法務部為我國主管犯罪矯正工作的中央行政機關，為加強犯罪矯正工作，發揮行刑效果，近年來積極採取各項科學的矯正措施，例如：研修監所法規，提昇現代化行刑機關的硬體措施，培養優秀之矯治人員，改進犯罪矯正之軟體措施；對於受刑人之處遇，則基於個別化的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累進處遇等制度，積極辦理各項教化、作業、技能訓練等工作，以強化行刑效果，達成刑期無刑

之目標。

本節將分別就各監獄受刑人之收容狀況及其處遇情形加以說明，並就保安處分中禁戒處分、強制工作、成年保護管束以及更生保護之實施情形，加以分析說明。

壹、監禁處遇

自由刑可區分為徒刑及拘役二種，依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其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同法第二條並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各監獄依法皆隸屬於本部，由本部指揮、監督。

一、依據本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之各監獄受刑人計有 38,539 人，如以全年新收受刑人數計算收容之趨勢而言，民國 88 年各監獄新收受刑人有 22,790 人，較 87 年之人數減少 5,286 人。民國 79 年至 88 年之十年間，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年有增減，79 年有 21,154 人，80 年略減為 20,871 人，81 年增為 24,865 人，82 年、83 年則大幅增加，84 年則又略降至 31,842 人，85 年、86 年再增加，87 年則再減少，88 年減少至 22,790 人，已減少至二萬三千人以下，考其原因可能與 8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實施，將單純施用毒品之人均先送觀察勒戒，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裁定有關（詳表 3-4-1）。

79 年至 88 年十年間，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計有 288,027。如以平均數計算，每年平均新收受刑人數有 28,802 人。以民國 88 年年底為例，監獄之核定收容額為 32,794 人，實際收容額為 46,738 人（含受戒治者 8199 人），實際超額之收容人有 13,944 人，可見我國監獄

擁擠的情形嚴重。

二、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年齡

(一)受刑人之教育程度：民國 88 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之 9,612 人最多，占 42.18%，其次是高中（職）程度，有 7,052 人，占 30.94%，再次是國小程度，有 4,278 人，占 18.77%。由此可知，民國 88 年受刑人與過去幾年一樣，仍以國中程度者居多，惟與 84 年相較，國中程度所占比率仍略為減少，但高中（職）程度比率則呈增加趨勢，而國小程度比率卻有下降現象，由此可見，受刑人之教育程度有上升的趨勢（詳表 3-4-2）。

(二)受刑人之職業：民國 88 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最多，有 8,947 人，占 39.26%，其次是無業者，有 7,060 人，占 30.98%，再次是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人員，有 4,205 人，占 18.45%。由近五年來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之統計顯示，無業者所占比率，平均在 31.12% 的比率，實為社會隱憂，值得注意（詳表 3-4-3）。

(三)受刑人之年齡：近五年來，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以三十歲以上至四十歲未滿之間所占比率最高 88 年亦不例外，計占 33.43%，其次是二十四歲以上至三十歲未滿者，占 21.25%，再次是四十歲以上至五十歲未滿者，占 20.76%，此三個年齡層所占比率，接近 76%（詳表 3-4-4）。

三、受刑人之罪名

(一)受刑人之犯罪種類：民國 88 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罪名，最多的是竊盜罪，計有 4,764 人，占 20.90%，其次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計有 3,194 人，占 14.01%（詳表 3-4-5）。近而言之，綜觀近

五年來犯罪總類名次，前四年均以毒品案件居首，而以竊盜罪居次。但 88 年則以竊盜罪居首，毒品案件居次（詳表 3-4-6）。

(二)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88 年各監獄新入監之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居首位，占 50.36%；觀念錯誤居次，占 17.03%；而不良嗜好則居第三，占 7.09%（詳表 3-4-7）。

四、受刑人之處遇措施：

茲區分為處遇制度與處遇方法扼要說明如後：

(一)處遇制度：

1. 分監管理：我國監獄可區分為少年矯正機構、女監、外役監、隔離監、病監、普通初犯監、普通累再犯監、重刑及普通累再犯監、重刑初犯監、普通毒品犯監、重型毒品犯監、綜合收容監等十二類。
2. 調查分類：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在入監時均由監獄運用科學調查方法及心理測驗的技術，予以深入了解並分類進而擬定個別化之處遇計畫，作為教化處遇之依據。
3. 累進處遇：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依其刑期、年齡與初累犯，定有不同之責任分數，按月依其表現所得分數折抵，每抵銷一定分數，則進一級，由第四級漸進至第一級。而處遇措施如接見、通信等則依其等級由嚴而寬，以鼓勵其改過遷善。88 年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 34,792 人，占總受刑人 38,539 人之 90.28%，不適用累進處遇者有 3,747 人。
4. 縮短刑期：為鼓勵受刑人有良好之行為表現，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一般監獄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超過十分者，每執行一月，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二

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六日。另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無違規情事者，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八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十六日。88年各監獄處理受刑人縮短刑期者合計有 206,092 人次，其中一級受刑人 25,223 人次，二級受刑人有 119,683 人次，三級受刑人 60,789 人次，四級及未編級受刑人有 397 人次。

5. 假釋：我國假釋制度依對象大致可分為兩種：(1)成年受刑人；(2)少年受刑人。以上二種受刑人之假釋法定條件也有不同。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及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等有關法律之規定，在監執行滿六個月，二級以上受刑人，成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二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十五年；少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三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七年，在監表現良好，能適應社會生活者，得由監獄報請本部予以假釋。88年各監獄函報假釋人數計 20,783 人，核准假釋出獄人數計 13,648 人，核准率為 65.67%；而後因再犯罪及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而遭撤銷假釋者計 4,054 人，占核准假釋出監人數 30.46%（詳表 3-4-8）。此與 85 年相較，核准率降低相當多，撤銷率則提高（85 年之核准率為 90%，撤銷率為 18.46%），值得注意。另就刑滿出監與假釋出監之人數及比率加以比較，88 年刑滿出監人數計 14,130 人，假釋出監人數計 13,310 人，二者分別占本年出監總人數 27,464 人之 51.45% 與 48.46%，顯示平均約二個出監的人當中，就有一位係因假釋而出獄（詳表 3-4-9）。

6. 與眷同住及返家探親：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及外役監條

例第九條規定，對於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因在監表現良好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刑人，得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各監獄受刑人因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或重大事故，得申請返家探視。另外役監受刑人亦可依其表現符合一定條件時，准其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親。這些深具人性化、人道精神的作法，由於績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88 年受刑人有 926 人次與其眷屬同住。另各監獄受刑人因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或重大事故，得申請返家探視，88 年因親屬身故或重大事故返家探親有 432 人。另外役監受刑人亦可依其表現，符合一定條件時，准其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親。88 年此類返家探親之受刑人有 4,283 人次。這些深具人性化、人道精神的作法，由於績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

(二)處遇方法：

1. 教化：教化區分為教誨與教育，前者包括品德教誨及宗教教誨，後者包括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1)品德教誨：係以集體、類別與個別三種方式進行，各監獄之集體教誨經常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類別教誨則係依據受刑人之罪名、罪質加以適當分類，以管教區為單位進行教誨。(2)宗教教誨：係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傳佈宗教教義，以發揮勸人為善之力量，並指引受刑人尋得精神寄託，目前許多監獄設有佛堂或禮拜堂，提供受刑人作宗教教化之用。(3)補習教育：為充實受刑人知識教育，各監獄開設由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等不同班級，計有 50 個班級，讓有志吸取學識之受刑人皆可入班就讀。88 年考取大學者 9 名，

考取五專者 2 名，考取高中或高職者 19 名。(4)職業教育：爲使受刑人出獄後能習得一技之長自謀生活，各監獄皆有不同之技能訓練班，例如：舉辦木工、水電、冷凍空調、建築、車床等訓練。

2. 作業：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監獄作業之目的，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爲目的，目前各監獄之作業可分爲兩種：(1)監內作業：計有印刷、木工、鐵工等四十餘種，其中部分科目係由各監獄自行產銷，餘則係廠商委託加工之作業。(2)監外作業：即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計有農藝、畜牧、營繕、甘蔗採收、大理石加工等二十餘種。88 年各監獄計有 6,754,560 人日次參與作業，作業收入 582,161,856 元，作業支出 345,815,838 元，作業賸餘 236,346,017 元，作業外收入 168,744,867 元，作業外支出 119,306,494 元，本年賸餘 285,784,390 元。
3. 生活輔導：可分爲(1)文藝活動：本部主編之新生月刊，每月出版一期，由受刑人自由投稿，以抒發感想。另各監獄亦經常舉辦文藝活動競賽，以期達到陶冶性情、潛移默化之效。(2)康樂活動：爲調劑服刑期間受刑人之生活，使其身心均衡發展，各監皆定期舉行音樂、電影欣賞、球類及棋類比賽。
4. 衛生保健：包括(1)健康檢查：每一受刑人在新入監時都要接受健康檢查，以後每三個月再接受定期檢查及適時注射各種預防疫苗，以維護受刑人的身體健康，防止傳染病的發生。(2)疾病治療：受刑人如患病或遭受遇外傷害，各監獄均有相當之醫療設施，俾儘速予以治療，如監內設備或人員不敷應用，則以戒護住院或保外就醫的方式送請其他醫療機構予以醫治，88 年各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者有

230 人次。(3)愛滋病毒篩檢：各監獄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均實施血液篩檢，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頒布之「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 HIV 個案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並已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全面實施，如發現收容人有愛滋病的早期症狀，立即聯繫行政院衛生署處理。

貳、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其目的在於維護社會安全，改善犯罪人的犯罪習性，乃對於某些種類的犯罪人處以隔離或矯正改善處分。8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保安處分，共計 16,994 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之 16,016 人爲最多，占全部保安處分人數之 94.25%，其次是強制工作 729 人，占 4.29%，再次是監護 138 人，第四是驅逐出境 103 人，第五是強制治療僅有 8 人（詳表 3-4-10）。以下謹就保護管束、禁戒及強制工作三者予以分析說明。

一、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係對犯罪行爲人或有犯罪之虞者所實施之一種社會性處遇，其執行方法乃不拘束受保護管束人的身體自由，而責由專人負責輔導與矯正，使其適應社會生活爲目的，爲刑事政策中重要的一環，亦爲常見之保安處分之一種，8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含新收及舊受）之受保護管束人計有 57,456 人，其中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之 41,416 人爲最多，其次是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之 12,929 人（詳表 3-4-11）。

8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之情形，其中以約談受保護管束人之 239,582 人次爲最多，其次爲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之 62,448 人次，而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之 21,082 人次則居第三。以上

三種工作，乃地檢署觀護人之主要業務，藉由約談、訪親受保護管束人，以達成輔導保護之目的。其他如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 2,315 人次，乃藉由民間熱心人士參與保護管束工作，擔任榮譽觀護人，並積極輔導個案，頗值肯定（詳表 3-4-12）。

88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成果，就學輔導有 18,864 人次，其中協助申請獎學金計 787,400 元；就業輔導有 15,584 人次，其中協助申請創業貸款計 11,260,000 元；就醫輔導有 2,391 人次，其中協助申請醫療補助 202,704 元；就養輔導有 1,851 人次，其中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 669,952 元（詳表 3-4-13）。

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

刑法保安處分中的禁戒處分主要係針對有吸食毒品（含麻藥及煙毒）習慣之人所實施之一種強制戒除處分，但自從新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正式取代肅清煙毒條例，並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公佈實施後，依照新法規定如係單純施用毒品者，均先送觀察勒戒（期間最長為一個月），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如經評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或三犯經認定有施用毒品者，則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一年。

（一）觀察勒戒

88 年因施用毒品而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的人數共計有 40,066 人。其中入所觀察勒戒的成年犯有 37,460 人（其中男性 32,538 人，占 86.86%，女性 4,922 人，占 13.14%），就其施用毒品種類觀察施用第一級毒品（主要係煙毒）者有 6,948 人，占 18.55%，第二級毒品（主要係安非他命）者 30,512 人，占 81.45%；入所勒戒的少年有

2,606 人（其中男性 1,877 人，占 72.03%，女性 729 人，占 27.97%），施用第一級毒品的有 111 人，占 4.26%，第二級毒品者有 2,495 人，占 95.74%。

(二)強制戒治

88 年入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有 13,490 人，其中男性 11,473 人，占 85.05%，女性則有 2,017 人，占 14.95%。就其施用毒品種類觀察，施用第一級毒品者有 4,568 人，占 33.86%，第二級毒品者 8,922 人，占 66.14%。

三、強制工作：

依據刑法第九十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強制工作係由本部所屬之台灣綠島技能訓練所及台南監獄附設強制工作場所執行。88 年受強制工作處分計共 361 人，其中以竊盜犯之 260 人為最多，占 72.02%，顯示受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者，係以竊盜犯為大宗（詳表 3-4-14）。

參、更生保護

一、前言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之規定，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可見更生保護之意義，是以慈悲為懷，以仁愛為精神，改善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的偏差行為及生計困難，使其不再犯罪，成為社會有用之人。

近代刑事思潮及刑事政策之發展，由於民主自由思潮之發達，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闡揚，已由傳統之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

防主義。刑罰之手段，則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故於過去刑事處理程序之偵查、審判、執行三階段之後，增加保護一環，以為輔導協助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更生保護與犯罪矯正具有相輔相成之作用；我國更生保護制度行之有年，各更生保護機構皆以幫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而努力。

二、更生保護會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更生保護會之所以規定為財團法人，乃希望此一工作具有更大的彈性，一方面避免與一般行政機關一樣受諸多法令之限制，另一方面可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這項有意義的工作。依此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乃於民國 65 年 11 月 11 日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民國 78 年 11 月 12 日報經法務部核准成立。

更生保護會組織系統（詳見圖 3-4-20）。

三、更生保護之程序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同法第二條所定得受保護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第二條所定之人，認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

更生保護之流程（詳見圖 3-4-21）。

四、更生保護之執行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

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台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民國 88 年實施更生保護之成果，扼要列舉敘述如下：

(一)台灣更生保護會方面

1. 直接保護

- (1)輔導所之設置：應受保護之人有謀生能力而無家可歸者，由該會輔導所暫時收容，並施以技藝訓練，以便日後就業謀生有術。該會目前設有高雄、花蓮、基隆等輔導所，民國 88 年（一月至十二月，下同）共收容 618 人次。
- (2)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該會人力物力有限，社會的資源無窮，為有效結合現行辦理相關工作的公益團體及人員，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該會乃尋求基督教更生團契、中華民國天主教監獄服務社、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基督教晨曦會、基督教沐恩之家、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民國 88 年計收容輔導 442 人次。
- (3)技藝：訓練：除直接安置於該會所設立之技藝訓練處所，或輔導至其他技藝訓練機構參加技藝訓練，以解決受保護人之就業問題外，該會並配合政府刑事政策，銜接監所矯治功能，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及各地監院所合作辦理各種職類技藝訓練班，提供更多機會予受保護人習得一技在身，民國 88 年計辦理技藝訓練 16,769 人次。
- (4)開創更生保護生產事業，安置參加生產：為加強輔導受保護人就業

及技藝訓練，該會積極運用各項人力、物力及資金，相繼於台中、花蓮、新竹、嘉義及台南等地，開創人工洗車場、園藝設計、盆栽出租、餐飲店及美容、美髮訓練班、電腦工作室、交趾陶工作室。民國 88 年計安置受保護人參加生產 200 人次。

- (5)設立兒童學苑：該會在桃園、彰化及高雄等地設有四所兒童學苑，收容少年輔育院未滿十二歲之在院學生或其他應受保護之兒童，施以家庭式教養，白天在附近國校就讀，晚上回兒童學苑，由教養人員輔導教養，民國 88 年共收容 200 人次。
- (6)設置少年學苑：為收容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保護管束中及出監（院）無家可歸或家庭破碎之少年，該會於民國 80 年 11 月 11 日更生保護節當天成立高雄少年學苑，民國 88 年共收容 296 人次。
- (7)設立屏東輔導所、台南更生晨曦輔導所：為配合政府反毒政策，台灣更生保護會提供屏東輔導所、台南輔導所部分房舍及相關軟、硬體設施，分別與基督教沐恩之家、基督教晨曦會合作成立「屏東輔導所」、「台南更生晨曦輔導所」，收容離開矯正機構而自願接受更生保護輔導之吸毒者，給予適當的心理、宗教輔導及體能、職業訓練，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生活、自立更生，以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民國 88 年計收容 587 人次。

2. 間接保護

- (1)輔導就業：由該會及所屬分會洽請各地國民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或直接推介至工商企業就業，民國 88 年共輔導受保護人就業 1,396 人次。
- (2)輔導就學：為獎助應受保護之青少年努力向學，該會訂有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辦法一種，民國 88 年共輔導就學（含輔導復學）939 人

次，獎助金額計新台幣 5,297,420 元。

- (3)輔導就醫：輔助受保護人辦理各項就醫手續，民國 88 年共輔導 74 人次。
- (4)輔導就養：應受保護人如年老體衰，且無家可歸需就養者，即由該會或各地分會洽請社政單位指定收容於各地仁愛之家或榮民之家，民國 88 年共輔導就養 8 人次。
- (5)急難救濟：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民國 88 年共有 123 人次。
- (6)辦理入監輔導業務：該會為拓展業務，發揮更生保護功能，因鑑於部分應受保護人對更生保護不甚瞭解，或對更生輔導員之陌生，造成不願尋求輔導保護甚至於排斥抵制，影響更生保護之推動，乃由該會所屬各分會協調轄區監、所，打破以往等待應受保護人尋求保護之被動方式，採主動出擊，深入監、所先期與其建立溝通管道，瞭解其出監、所後之需求並協助做生涯規劃，俾其出監、所後馬上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3. 暫時保護

大多於監獄受刑人甫行出獄時為之，民國 88 年實施之成果略以：

- (1)資助旅費、膳宿費、供給車票，共 890 人次。
 - (2)協辦戶口，共 7 人次。
 - (3)護送返家或其他處所，共 18 人次。
 - (4)資助醫藥費用，共 15 人次。
 - (5)創業小額貸款，共 59 人次，金額 1,596 萬元。
- (二)福建更生保護會方面

民國 88 年全年福建更生保護會之保護成果如下：

1. 直接保護：

(1) 設立輔導所：於金門縣設置輔導所，應受保護人確需收容者，得按其年齡、性別暫時收容於輔導所施以教導感化。共收容 17 人次。

(2) 辦理技藝訓練：

A. 於該會更生保護大樓設立電腦教室，與宏碁電腦金門代理商合作開辦電腦技藝訓練班，民國 88 年計辦理 4 期。

B. 與福建金門監獄合辦受刑人電腦技藝訓練，分第一階段（在金門監獄技藝教室）、第二階段（在該會電腦教室），師資由金門基督教會提供，且第一階段電腦設備由福建更生保護會出資購置，交由該監保管使用，列為該監財產，並開班受訓，讓受刑人對電腦知能獲益不淺。

2. 間接保護：

(1) 急難救助：3 人次。

(2) 訪問受保護人：143 人次。

(3) 入監輔導：40 人次。

3. 暫時保護：

(1) 資助旅費、膳宿費 24 人次。

(2) 護送其他處所：12 人次。

表 3-1-1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事偵查案件數

訴訟程序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計	211,890	100.00	236,601	100.00	246,399	100.00	249,091	100.00	286,911	100.00
一般偵查	42,649	20.13	49,466	20.91	49,219	19.98	48,096	19.31	40,956	14.27
自發	291	0.14	322	0.14	350	0.14	342	0.14	358	0.12
自首	278	0.13	340	0.14	248	0.10	273	0.11	267	0.09
偵查移送	116,166	54.82	129,394	54.69	134,341	54.52	139,462	55.99	179,197	62.46
其他機關移送	45,325	21.39	49,917	21.10	55,518	22.53	55,628	22.33	61,881	21.57
自檢舉	7,181	3.39	7,162	3.03	6,723	2.73	5,290	2.12	4,252	1.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1-2 地方法院檢察署自動檢舉案件占新收總件數百分比

年 別	總 計			犯普通刑法之罪			犯特別刑法之罪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84 年	211,890	7,181	3.39	147,470	4,041	2.74	64,420	3,140	4.87
85 年	236,601	7,162	3.03	162,795	3,901	2.40	73,806	3,261	4.42
86 年	246,399	6,723	2.73	160,082	3,390	2.12	86,317	3,333	3.86
87 年	249,091	5,290	2.12	153,403	2,802	1.83	95,688	2,488	2.60
88 年	286,911	4,252	1.48	167,776	2,381	1.42	119,135	1,871	1.5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1-3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84 年			85 年			86 年		
	總件數	自動檢 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 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 舉件數	檢舉率
	計	211,890	7,181	3.39	236,601	7,162	3.03	246,399	6,723
總									
貪									
污、瀆	1,699	54	3.18	1,641	45	2.74	1,819	31	1.70
妨	759	19	2.50	839	13	1.55	1,061	16	1.51
偽	3,851	222	5.76	4,166	235	5.64	4,356	210	4.82
偽	6,807	378	5.55	7,532	467	6.20	8,426	435	5.16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	3,118	51	1.64	3,855	48	1.25	4,598	58	1.26
殺	8,909	2,099	23.56	8,452	1,784	21.11	8,055	1,394	17.31
竊	22,189	229	1.03	27,912	244	0.87	26,288	277	1.05
搶	4,096	21	0.51	4,030	24	0.60	3,744	30	0.80
詐	30,596	150	0.49	36,754	188	0.51	36,897	194	0.53
贓	922	67	7.27	1,048	104	9.92	948	111	11.71
懲	733	15	2.05	644	11	1.71	517	10	1.93
毒	32,803	1,250	3.81	37,074	1,247	3.36	45,961	1,515	3.30
森	253	12	4.74	211	5	2.37	191	4	2.09
妨	2,888	2	0.07	4,554	30	0.66	4,159	38	0.91
違	1,488	87	5.85	1,508	108	7.16	1,134	62	5.47
違	206	24	11.65	325	26	8.00	423	28	6.62
其	90,573	2,501	2.76	96,056	2,583	2.69	97,822	2,310	2.36

表 3-1-3 (續)

罪 名 別	87 年			88 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計	249,091	5,290	2.12	286,911	4,252	1.48
貪污、瀆職	1,491	33	2.21	1,431	18	1.26
妨害公務	913	17	1.86	874	8	0.92
偽證及誣告	3,983	169	4.24	4,061	141	3.47
偽造文書印文	9,014	359	3.98	10,098	345	3.42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	4,484	43	0.96	4,928	32	0.65
殺人	7,296	1,256	17.21	6,849	966	14.10
竊盜	25,807	212	0.82	28,703	198	0.69
搶奪、強盜及盜匪	3,606	18	0.50	3,527	23	0.65
詐欺、背信及重利	35,601	165	0.46	34,118	168	0.49
贓物	905	55	6.08	1,011	59	5.84
懲治走私條例	490	11	2.24	683	9	1.3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6,187	923	1.64	82,981	800	0.96
森林法	162	2	1.23	177	2	1.1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3,193	22	0.69	773	-	-
違反稅捐稽徵法	1,321	60	4.54	1,435	63	4.39
違反醫師法	278	15	5.40	289	9	3.11
其他	94,360	1,930	2.05	104,973	1,411	1.3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附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表 3-1-4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數比較

類 別	84 年		與上年比較		85 年		與上年比較		86 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	增 件數	減 %	件數	%	增 件數	減 %	件數	%	增 件數	減 %
總 計	211,890	100.00	1,552	0.74	236,601	100.00	24,711	11.66	246,399	100.00	9,798	4.14
普通刑法案件	147,470	69.60	11,851	8.74	162,795	68.81	15,325	10.39	160,082	64.97	-2,713	-1.67
特別刑法案件	64,420	30.40	-10,299	-13.78	73,806	31.19	9,386	14.57	86,317	35.03	12,511	16.95

表 3-1-4 (續)

類 別	87 年		與上年比較		88 年		與上年比較	
	件數	%	增 件數	減 %	件數	%	增 件數	減 %
總 計	249,091	100.00	2,692	1.09	286,911	100.00	37,820	15.18
普通刑法案件	153,403	61.59	-6,679	-4.17	167,776	58.48	14,373	9.37
特別刑法案件	95,688	38.41	9,371	10.86	119,135	41.52	23,447	24.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1-5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普通刑事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計	147,470	100.00	162,795	100.00	160,082	100.00	153,403	100.00	167,776	100.00
瀆職	1,189	0.81	1,094	0.67	1,234	0.77	942	0.61	909	0.54
妨害公務	759	0.51	839	0.52	1,061	0.66	913	0.60	874	0.52
妨害脫逃	64	0.04	77	0.05	67	0.04	123	0.08	94	0.06
偽造文書	3,851	2.61	4,166	2.56	4,356	2.72	3,983	2.60	4,060	2.42
公證及文書	1,661	1.13	1,695	1.04	1,705	1.07	1,586	1.03	13,689	8.16
偽造文書	6,807	4.62	7,532	4.63	8,426	5.26	9,014	5.88	10,098	6.02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	3,118	2.11	3,855	2.37	4,598	2.87	4,484	2.92	4,928	2.94
妨害婚姻及家庭	2,111	1.43	2,300	1.41	2,557	1.60	2,516	1.64	2,383	1.42
賭博	20,543	13.93	19,694	12.10	15,441	9.65	10,130	6.60	8,320	4.96
殺人	8,909	6.04	8,452	5.19	8,055	5.03	7,296	4.76	6,849	4.08
傷害	22,385	15.18	23,435	14.40	24,016	15.00	20,936	13.65	22,018	13.12
妨害自由	2,734	1.85	3,022	1.85	3,406	2.13	4,374	2.85	3,078	1.83
妨害名譽及信用	795	0.54	937	0.57	1,055	0.66	1,307	0.85	1,213	0.72
竊盜	22,189	15.05	27,912	17.15	26,288	16.42	25,807	16.82	29,003	17.29
強盜	3,470	2.35	3,402	2.09	1,016	0.63	2,881	1.88	2,867	1.71
侵佔	7,247	4.91	8,213	5.04	8,522	5.32	9,058	5.90	9,427	5.62
詐欺、背信及重利	30,596	20.75	36,754	22.58	36,897	23.05	35,611	23.21	34,118	20.34
恐嚇及勒索	2,256	1.53	2,278	1.40	2,429	1.52	2,207	1.44	2,121	1.26
贓物	922	0.63	1,048	0.64	948	0.59	905	0.59	1,011	0.60
毀壞	3,449	2.34	3,425	2.10	3,357	2.10	3,402	2.22	3,103	1.85
其他	2,415	1.64	2,665	1.64	4,648	2.90	5,928	3.86	7,613	4.5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1-6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特別刑罰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64,420	100.00	73,806	100.00	86,317	100.00	95,688	100.00	119,135	100.0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304	5.13	4,331	5.87	5,268	6.10	5,586	5.84	3,806	3.19
貪污治罪條例	510	0.79	547	0.74	585	0.68	549	0.57	522	0.44
違反森林法	253	0.39	211	0.29	191	0.22	162	0.17	177	0.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2,803	50.92	37,074	50.23	45,961	53.25	56,187	58.72	82,981	69.65
違反藥事法	301	0.47	326	0.44	403	0.47	314	0.33	285	0.24
懲治走私條例	733	1.14	644	0.87	517	0.60	490	0.51	683	0.57
違反公司法	1,689	2.62	1,292	1.75	1,481	1.72	1,548	1.62	1,318	1.1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888	4.48	4,554	6.17	4,159	4.82	3,193	3.34	773	0.65
違反著作權法	2,289	3.55	2,101	2.85	2,678	3.10	2,715	2.84	3,343	2.81
違反商標法	574	0.89	821	1.11	871	1.01	1,019	1.06	1,151	0.97
專利法	416	0.65	540	0.73	590	0.68	572	0.60	519	0.44
就業服務法	4,196	6.51	4,066	5.51	4,537	5.26	4,169	4.36	3,885	3.26
其他	14,464	22.45	17,299	23.44	19,076	22.10	19,184	20.05	19,692	16.5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1-8 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偵查案件人數占偵結總人數比率

年 別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偵結總 人 數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偵結總 人 數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偵結總 人 數	起訴 人數	起訴率
84	303,051	162,359	53.57	209,704	105,025	50.08	93,347	57,334	61.42
85	344,714	186,637	54.14	239,253	121,063	50.60	105,461	65,574	62.18
86	362,487	187,238	51.65	240,743	115,989	48.18	121,744	71,249	58.52
87	336,978	142,499	42.29	223,600	98,795	44.18	113,378	43,704	38.55
88	365,543	142,172	38.89	233,477	105,153	45.04	132,066	37,019	28.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①起訴人數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②起訴率之計算為 $\frac{\text{起訴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 100$

表 3-1-9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含簡易處刑)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84 年			85 年			86 年		
	偵結總 人 數	起訴 人 數	起訴率	偵結總 人 數	起訴 人 數	起訴率	偵結總 人 數	起訴 人 數	起訴率
	總計	209,704	105,025	50.08	239,253	121,063	50.6	240,743	115,989
瀆職	1,826	122	6.68	1,555	46	2.96	2,153	100	4.64
妨害公務	1,144	839	73.34	1,211	905	74.73	1,458	1,117	76.61
脫逃及誣告	96	63	65.63	98	53	54.08	99	63	63.64
偽造公文書及印文	4,791	1,178	24.59	5,373	1,429	26.60	5,473	1,380	25.21
偽造文書及妨害風化	2,016	1,032	51.19	2,112	1,162	55.02	2,294	1,290	56.23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家庭	10,664	4,131	38.74	12,832	5,269	41.06	14,568	5,935	40.74
妨害婚姻及家	4,198	2,885	68.72	5,170	3,472	67.16	6,283	4,163	66.26
賭博	3,464	1,641	47.37	3,601	1,696	47.10	4,054	1,934	47.71
殺人	41,193	35,631	86.50	41,564	35,961	86.52	40,609	34,625	85.26
傷人	9,787	6,885	70.35	9,409	6,639	70.56	9,002	6,093	67.68
妨害名譽及信用	30,827	14,540	47.17	32,239	15,923	49.39	33,624	16,783	49.91
妨害名譽及信用	5,749	3,056	53.16	6,208	3,356	54.06	6,839	3,480	50.88
竊盜	1,400	329	23.50	1,420	330	23.24	1,687	421	24.96
強盜	25,126	13,084	52.07	31,665	16,120	50.91	30,995	15,337	49.48
搶奪	2,863	1,275	44.53	2,899	1,201	41.43	2,792	1,188	42.55
侵佔	8,601	2,709	31.50	9,918	3,288	33.15	10,323	3,350	32.45
詐欺、背信及重利	40,543	9,092	22.43	50,535	11,468	22.69	52,392	11,408	21.77
恐嚇及擄人勒贖	2,650	964	36.38	2,851	1,076	37.74	2,975	1,120	37.65
贓物	3,734	2,272	60.85	4,509	2,907	64.47	4,022	2,545	63.28
毀壞	4,852	1,220	25.14	4,640	1,416	30.52	4,771	1,472	30.85
其他	4,180	2,077	49.69	9,444	7,346	77.78	4,330	2,185	50.46

表 3-1-9 (續)

罪 名 別	87 年		88 年	
	偵結總 人 數	起訴 人 數	偵結總 人 數	起訴 人 數
總計	223,600	98,795	233,477	105,153
瀆職	1,979	49	1,503	64
妨害公務	1,224	934	1,192	937
脫逃	187	105	128	77
偽證	5,147	1,210	5,115	1,206
公證	1,870	977	13,880	10,925
偽文	14,568	5,790	16,070	6,633
妨害文書	6,134	3,726	6,260	3,775
妨害自主及風化	3,994	1,683	3,819	1,596
妨害婚姻及家	27,774	23,238	24,392	19,662
賭博	8,085	5,415	7,401	5,009
殺人	34,855	17,010	36,596	17,258
傷人	6,433	2,917	5,880	2,555
妨害自由	2,202	435	1,995	414
妨害名譽及信用	29,818	14,007	32,695	15,474
妨害及盜罪	2,473	997	2,545	1,134
竊盜	11,309	3,318	11,268	3,145
強盜	49,755	9,581	47,168	8,436
占領	2,391	775	2,330	814
利權	3,600	2,302	4,017	2,509
贖物	4,673	1,456	4,259	1,205
毀壞	5,129	2,870	4,964	2,325
其他				
				45.04
				4.26
				78.61
				60.16
				23.58
				78.71
				41.28
				60.30
				41.79
				80.61
				67.68
				47.16
				43.45
				20.75
				47.33
				44.56
				27.91
				17.89
				34.94
				62.46
				28.29
				46.8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1-1-10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含簡易處刑)特別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84 年			85 年			86 年		
	偵結總 人 數	起訴 人 數	起訴率	偵結總 人 數	起訴 人 數	起訴率	偵結總 人 數	起訴 人 數	起訴率
總 計	93,347	57,334	61.42	105,461	65,574	62.18	121,744	71,249	58.52
貪 污	1,406	1,025	72.90	1,833	1,310	71.47	1,913	1,310	68.48
槍 砲	4,740	2,839	59.89	5,781	3,345	57.86	7,291	3,987	54.68
違 反	438	320	73.06	415	305	73.49	429	337	78.55
毒 品	48,756	30,315	62.18	53,376	33,159	62.12	65,272	37,935	58.12
違 反	1,299	1,096	84.37	1,420	1,198	84.37	1,536	1,240	80.73
懲 治	2,215	1,516	68.44	1,506	997	66.20	1,353	944	69.77
違 反	2,298	1,375	59.83	1,585	1,021	64.42	1,881	1,248	66.35
妨 害	2,897	2,524	87.12	4,552	3,745	82.27	4,180	3,250	77.75
違 反	2,712	906	33.41	2,738	1,102	40.25	3,323	1,099	33.07
違 反	763	318	41.68	1,068	495	46.35	1,253	454	36.23
專 利	623	97	15.57	639	115	18.00	744	119	15.99
就 業	4,753	3,331	70.08	4,903	3,324	67.80	5,583	3,601	64.50
其 他	20,447	11,672	57.08	25,645	15,458	60.28	26,986	15,725	58.27

表 3-1-10 (續)

罪 名 別	87 年			88 年		
	偵結總 人 數	起訴 人 數	起訴率	偵結總 人 數	起訴 人 數	起訴率
總 計	113,378	43,704	38.55	132,066	37,019	28.03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1,812	1,197	66.06	1,678	1,033	61.56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6,841	2,593	37.90	4,768	2,603	54.59
違 反 森 林 法	289	198	68.51	344	208	60.47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61,505	13,981	22.73	84,460	10,439	12.36
違 反 藥 事 法	843	604	71.65	341	220	64.52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1,278	706	55.24	1,555	961	61.80
違 反 公 司 法	1,980	1,373	69.34	1,542	1,008	65.37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3,208	2,488	77.56	765	546	71.37
違 反 著 作 權 法	3,585	1,208	33.70	3,976	1,598	40.19
違 反 商 標 法	1,227	501	40.83	1,281	590	46.06
專 利 法	784	147	18.75	683	130	19.03
服 務 法	5,351	3,266	61.04	5,262	2,968	56.40
其 他	24,675	15,442	62.58	25,411	14,715	57.9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附 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數據。

14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3 - 1 - 11 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人數占偵結總人數比率

年 別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 訴率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 訴率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 訴率
84	303,051	92,100	30.39	209,704	75,144	35.83	93,347	16,956	18.16
85	344,714	101,935	29.57	239,253	83,624	34.95	105,461	18,311	17.36
86	362,487	111,517	30.76	240,743	88,866	36.91	121,744	22,651	18.61
87	336,978	127,279	37.77	223,600	88,626	39.64	113,378	38,653	34.09
88	365,543	140,052	38.31	233,477	88,941	38.09	132,066	51,111	38.7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1-1-12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不起訴普通刑法犯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名	84年			85年			86年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不起訴率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不起訴率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不起訴率
	總計	209,704	75,144	35.83	239,253	83,624	34.95	240,743	88,866
瀆職	1,826	1,418	77.66	1,555	1,203	77.36	2,153	1,645	76.41
妨害公務	1,144	251	21.94	1,211	271	22.38	1,458	279	19.14
脫逃及誣告	96	20	20.83	98	34	34.69	99	23	23.23
偽公證及危害	4,791	2,670	55.73	5,373	2,961	55.11	5,473	3,016	55.11
偽公文書印文	2,016	890	44.15	2,112	866	41.00	2,294	885	38.58
偽造文書及妨害風化	10,664	4,013	37.63	12,832	4,704	36.66	14,568	5,489	37.68
妨害性自主及妨害家庭	4,198	1,051	25.04	5,170	1,312	25.38	6,283	1,517	24.14
妨害婚姻及家	3,464	1,563	45.12	3,601	1,599	44.40	4,054	1,795	44.28
賭博	41,193	4,596	11.16	41,564	4,561	10.97	40,609	4,954	12.20
殺傷	9,787	2,036	20.80	9,409	1,973	20.97	9,002	2,139	23.76
傷害	30,827	14,746	47.83	32,239	14,567	45.18	33,624	15,124	44.98
妨害自害	5,749	2,364	41.12	6,208	2,478	39.92	6,839	2,816	41.18
妨害名譽及信用	1,400	910	65.00	1,420	860	60.56	1,687	1,009	59.81
竊盜	25,126	7,990	31.80	31,665	10,142	32.03	30,995	9,926	32.02
搶奪	2,863	931	32.52	2,899	1,047	36.12	2,792	973	34.85
強盜	8,601	3,785	44.01	9,918	4,368	44.04	10,323	4,612	44.68
侵佔	40,543	18,948	46.74	50,535	23,717	46.93	52,392	25,804	49.25
詐欺、背信及重利	2,650	1,325	50.00	2,851	1,357	47.60	2,975	1,373	46.15
恐嚇及勒索	3,734	1,062	28.44	4,509	1,330	29.50	4,022	1,197	29.76
贖物	4,852	3,295	67.91	4,640	2,946	63.49	4,771	2,945	61.73
毀壞	1,280	1,280	100.00	9,444	1,328	14.06	4,330	1,345	31.06
其他	4,180	1,280	30.62	9,444	1,328	14.06	4,330	1,345	31.06

表 3-1-12 (續)

罪 名 別	87 年			88 年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 訴率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 訴率
總計	223,600	88,626	39.64	233,477	88,941	38.09
瀆職	1,979	1,597	80.70	1,503	1,185	78.84
妨害公務	1,224	243	19.85	1,192	203	17.03
脫逃	187	40	21.39	128	32	25.00
偽證	5,147	3,020	58.67	5,115	3,015	58.94
偽造公文	1,870	792	42.35	13,880	2,648	19.08
偽造印章	14,568	5,679	38.98	16,070	5,675	35.31
妨害性自主	6,134	1,684	27.45	6,260	1,821	29.09
妨害婚姻及家庭	3,994	1,920	48.07	3,819	1,831	47.94
妨害賭博	27,774	3,918	14.11	24,392	4,193	17.19
殺害博人	8,085	1,988	24.59	7,401	1,771	23.93
傷害博人	34,855	15,970	45.82	36,596	16,594	45.34
妨害名譽及信用	6,433	3,123	48.55	5,880	2,820	47.96
妨害名譽及信用	2,202	1,075	48.82	1,995	1,276	63.96
竊盜	29,818	9,923	33.28	32,695	9,812	30.01
搶奪	2,473	914	36.96	2,545	860	33.79
強盜	11,309	4,899	43.32	11,268	5,088	45.15
侵佔	49,755	25,145	50.54	47,168	23,327	49.46
詐欺	2,391	1,224	51.19	2,330	1,119	48.03
恐嚇及勒索	3,600	1,056	29.33	4,017	1,210	30.12
毀壞	4,673	2,883	61.69	4,259	2,719	63.84
其他	5,129	1,533	29.89	4,964	1,742	35.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1-1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不起訴特別刑法定罪人數主要罪名

罪 名 別	84 年				85 年				86 年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數	不起 訴率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數	不起 訴率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數	不起 訴率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數	不起 訴率
	總 計	93,347	16,956	18.16	105,461	18,311	17.36	121,744	22,651	18.61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1,406	313	22.26	1,833	436	23.79	1,913	367	19.18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4,740	1,368	28.86	5,781	1,749	30.25	7,291	2,221	30.46			
違 反 森 林 法	438	87	19.86	415	100	24.10	429	85	19.81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48,756	5,890	12.08	53,376	5,485	10.28	65,272	7,176	10.99			
違 反 藥 事 條 例	1,299	103	7.93	1,420	109	7.68	1,536	152	9.90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2,215	316	14.27	1,506	259	17.20	1,353	186	13.75			
違 反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2,298	647	28.15	1,585	274	17.29	1,881	368	19.56			
妨 害 反 著 作 權 條 例	2,897	238	8.22	4,552	583	12.81	4,180	770	18.42			
違 反 商 標 法	2,712	1,460	53.83	2,738	1,320	48.21	3,323	1,849	55.64			
違 反 利 服 法	763	236	30.93	1,068	271	25.37	1,253	356	28.41			
專 業 服 務 法	623	372	59.71	639	336	52.58	744	399	53.63			
就 業 法	4,753	919	19.34	4,903	871	17.76	5,583	1,224	21.92			
其 他	20,447	5,007	24.49	25,645	6,518	25.42	26,986	7,498	27.78			

表 3-1-13 (續)

罪 名 別	87 年			88 年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 訴率	偵結總 人 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 訴率
	總 計	113,378	38,653	34.09	132,066	51,111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1,812	470	25.94	1,678	497	29.62
槍 炮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6,841	3,442	50.31	4,768	1,569	32.91
連 環 反 森 林 法	289	80	27.68	344	124	36.05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61,505	23,464	38.15	84,460	37,295	44.16
連 環 反 藥 事 法	843	143	16.96	341	64	18.77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1,278	206	16.12	1,555	303	19.49
連 環 反 公 司 法	1,980	333	16.82	1,542	307	19.91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3,208	606	18.89	765	79	10.33
連 環 反 著 作 權 法	3,585	1,854	51.72	3,976	1,774	44.62
連 環 反 商 標 法	1,227	411	33.50	1,281	388	30.29
專 利 法	784	453	57.78	683	370	54.17
就 業 服 務 法	5,351	1,368	25.57	5,262	1,625	30.88
其 他	24,675	5,823	23.60	25,411	6,716	26.4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附 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數據。

表 3 - 1 - 14 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不起訴之比率

年 別	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 案 件 件 數	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 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	不 起 訴 處 分 率
84	3,611	66,541	5.15
85	4,329	74,691	5.48
86	4,262	75,941	5.31
87	4,606	54,312	7.82
88	5,997	46,398	11.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①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之計算為

$$\frac{\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 + \text{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 * 100$$

②「易」字案件係指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原屬檢察官得為不起訴之案件而經提起公訴

表 3 - 1 - 15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不起訴後聲請再議案件件數及百分比

年 別	不 起 訴 件 數	聲 請 再 議 件 數	%
84	58,288	6,149	10.55
85	64,421	6,952	10.79
86	71,092	7,974	11.22
87	88,651	8,768	9.89
88	104,108	8,719	8.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1-1-16 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本處 年度 不 起 訴 數	不 得 再 起 訴 處 分 數	再 議 件 數				送 交 上 級 檢 察 長		發 回 件 數			未 發 回 件 數				
			總 計	由 聲 請 人 請 撤 回 聲 請 撤 銷 或 原 檢 察 官 撤 銷	由 檢 察 長 分 處 撤 銷	送 交 上 級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其 他	未 終 結 件 數	總 計	聲 請 駁 回		命 令 續 行 偵 查	部 分 駁 回 查 回	命 令 起 訴	其 他
79	40,906	-	4,241	11	131	-	3,920	10	169	4,220	2,574.45	1,338.38	44.16	1.00	48.01	214
80	46,847	-	4,778	17	152	1	4,410	10	188	4,624	2,668.38	1,555.30	47.32	3.00	67.00	283
81	50,356	37,670	4,939	16	143	-	4,614	13	153	4,897	2,874.00	1,578.33	30.26	-	69.41	345
82	54,504	38,796	5,509	11	124	1	5,151	14	208	5,496	3,158.13	1,692.74	39.83	4.00	200.30	401
83	55,442	40,787	5,993	18	142	1	5,585	22	225	5,986	3,095.77	1,941.28	63.39	2.00	349.56	534
84	58,288	45,817	6,374	14	211	-	5,924	29	196	6,458	3,362.10	2,192.74	54.19	-	400.97	448
85	64,421	50,660	7,148	15	270	2	6,608	23	230	7,056	3,574.91	2,467.17	43.77	2.33	450.82	517
86	71,092	53,621	8,204	12	322	2	7,561	24	283	8,078	4,174.40	2,674.16	45.93	10.50	561.01	612
87	88,651	53,599	9,051	3.67	292.33	-	8,248	21	486	8,860	4,829.61	2,759.35	77.45	10.34	558.25	625
88	104,108	53,130	9,205	10	288.50	-	8,426.50	38	442	9,051.50	4,855.73	2,837.55	44.56	11.00	581.66	7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1-17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及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提 起 高 法 院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收 結 情 形		案 件 結 果	
	總 計	舊 受 收	新 收	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不 予 常 察 官 聲 請 駁 回 下 級 檢	予 常 察 官 聲 請 駁 回 上 訴		撤 銷 原 判 決 並 送 回 更 審 件 數
84	2,683	83	2,600	2,591	493	76	2,022	294	47	139
85	2,473	92	2,381	2,376	418	59	1,899	257	35	110
86	2,668	97	2,571	2,573	450	79	2,044	303	37	104
87	2,800	95	2,705	2,700	469	96	2,135	282	41	101
88	3,129	100	3,029	3,047	431	143	2,473	305	56	76
								480		
								402		
								444		
								424		
								4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 - 1 - 18 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重要罪名

年 別	總 計	瀆 職 罪	妨 害 風 化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強 盜 及 搶 奪	肅 清 煙 毒 例	懲 治 走 私 例	條 例	貪 污 治 罪 例	違 反 麻 醉 藥 管 理 條 例	違 反 刀 械 管 制 例	條 例	其 他
84	2,591	8	55	124	129	347	87	374	22	57	173	32	1,183		
85	2,376	3	50	121	121	342	57	291	20	48	107	29	1,187		
86	2,573	28	83	122	129	232	63	224	9	57	147	29	1,450		
87	2,700	13	69	127	119	225	86	168	14	66	142	125	1,546		
88	3,047	9	46	212	153	243	120	123	19	77	88	390	1,5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 - 1 - 19 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科刑人數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罪 名 別		人數	%	
總 計		458	100.00	
普通 刑法	強制性交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 (226-1)	1	0.22	
	強制性交而致被害人於死 (226.1)	-	-	
	殺人既遂 (271.1)	281	61.35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272.1)	7	1.53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348.1)	5	1.09	
特別 刑法	強劫而故意殺人既遂 (2.1.6)	16	3.49	
	懲 匪 強劫而放火既遂 (2.1.7)	-	-	
	治 條 強劫而強制性交既遂 (2.1.8)	23	5.02	
	盜 例 擄人勒贖既遂(包括致人於死、 重傷害、強制性交) (2.1.9)	35	7.64	
	槍 藥 製賣運輸制式槍砲或彈藥 (7.1)	13	2.84	
		轉讓出租出借槍砲或彈藥 (7.2)	3	0.66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賣運輸 或轉讓出租出借槍砲或彈藥 (7.3)	3	0.66
	毒 品 危 害 販賣運輸製造毒品 防 治 條 例 既遂數量達二百公克以上 (4.1)	51	11.14	
	其他于國家法益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之案件		20	4.3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 - 1 - 20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經 過 時 間	件 數	%
總 計	540	100.00
半 月 未 滿	102	18.89
半月以上一月未滿	103	19.07
一月以上二月未滿	161	29.81
二月以上三月未滿	60	11.11
三月以上四月未滿	77	14.26
四月以上七月未滿	28	5.19
七月以上一年未滿	3	0.56
一 年 以 上	6	1.11
平 均 日 數	58.79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 - 2 - 1 各級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

年 別	總計	科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撤回	其他
84 年	人數	152,792	130,039	43	10,518	1,486	10,318	46	342
	%	100.00	85.11	0.03	6.88	0.97	6.75	0.03	0.22
85 年	人數	151,394	128,896	42	10,471	1,457	10,241	22	265
	%	100.00	85.14	0.03	6.92	0.96	6.76	0.01	0.18
86 年	人數	170,932	145,128	69	12,414	1,534	11,421	12	354
	%	100.00	84.90	0.04	7.26	0.90	6.68	0.01	0.21
87 年	人數	144,558	112,699	4,028	12,880	1,488	12,357	35	1,071
	%	100.00	77.96	2.79	8.91	1.03	8.55	0.02	0.74
88 年	人數	130,934	101,527	3,207	13,975	976	10,743	47	459
	%	100.00	77.54	2.45	10.67	0.75	8.20	0.04	0.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2-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84 年	人數	22,375	8,283	9,750	2,968	1,374
	%	100.00	37.02	43.58	13.26	6.14
85 年	人數	23,158	9,752	9,310	2,767	1,329
	%	100.00	42.11	40.20	11.95	5.74
86 年	人數	24,721	11,053	9,536	2,860	1,272
	%	100.00	44.71	38.57	11.57	5.15
87 年	人數	23,118	10,246	8,404	2,294	2,174
	%	100.00	44.32	36.35	9.92	9.40
88 年	人數	22,356	9,402	9,067	2,638	1,249
	%	100.00	42.06	40.56	11.80	5.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2-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刑期

年 別	總 計	現 科 刑 名				
		二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84 年	人數	22,375	18,590	163	2,526	1,096
	%	100.00	83.08	0.73	11.29	4.90
85 年	人數	23,158	18,728	196	2,912	1,322
	%	100.00	80.87	0.85	12.57	5.71
86 年	人數	24,721	20,411	171	3,303	836
	%	100.00	82.57	0.69	13.36	3.38
87 年	人數	23,118	19,243	112	2,925	838
	%	100.00	83.24	0.48	12.65	3.62
88 年	人數	22,356	18,039	107	3,294	916
	%	100.00	80.69	0.48	14.73	4.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2-4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緩刑原因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率		撤銷		刑原		因
	總 計 (a)	普 刑 法 通 犯 別 犯 (b)	特 刑 法 別 犯 (c)	總 計 (d)	普 刑 法 通 犯 別 犯 (e)	特 刑 法 別 犯 (f)	總 計 d/a %	普 刑 法 通 犯 別 犯 f/c %	第 一 條 項 款 (g)	第 二 條 項 款 (h)	第 一 條 項 款 g/d %	第 二 條 項 款	
84年	22,375	17,201	5,174	2,568	1,429	1,139	11.48	8.31	22.01	2,527	98.40	25	16
85年	23,158	18,268	4,890	2,008	1,238	770	8.67	6.78	15.75	1,964	97.81	29	15
86年	24,721	19,510	5,211	1,867	1,225	642	7.55	6.28	12.32	1,834	98.23	25	8
87年	23,118	17,769	5,349	1,720	1,199	521	7.44	6.75	9.74	1,616	93.95	95	9
88年	22,356	17,626	4,730	1,332	1,010	322	5.96	5.73	6.81	1,159	87.01	135	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1 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人數及罪名

年 別	總 計	殺 人	盜 匪	強 盜	強 姦 殺 人	煙 毒	擄 人 勒 贖
84	16	5	6	1	-	2	2
85	22	7	11	1	-	-	3
86	38	12	14	1	3	2	6
87	32	13	9	-	2	2	6
88	24	6	13	-	-	3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2 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年 別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84 年	人數	195	64,955	9,411
	%	0.26	87.12	12.62
85 年	人數	154	62,235	10,948
	%	0.21	84.86	14.93
86 年	人數	134	70,176	13,582
	%	0.16	83.65	16.19
87 年	人數	137	53,312	11,752
	%	0.21	81.77	18.02
88 年	人數	101	40,235	11,572
	%	0.19	77.51	22.2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3 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有期徒刑人數

經過時間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64,955	100.00	62,235	100.00	70,176	100.00	53,312	100.00	40,235	100.00
六月未滿	36,610	56.36	36,254	58.25	42,944	61.19	32,469	60.90	23,952	59.53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8,704	13.40	9,673	15.54	10,549	15.03	8,002	15.01	6,158	15.31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3,409	5.25	3,885	6.24	4,249	6.05	3,750	7.03	3,998	9.94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1,678	2.58	1,491	2.40	1,622	2.31	1,333	2.50	1,156	2.87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0,533	16.22	7,355	11.82	7,365	10.50	5,124	9.61	2,482	6.17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2,074	3.19	1,820	2.92	1,865	2.66	1,413	2.65	1,220	3.03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941	1.45	932	1.50	881	1.26	700	1.31	799	1.99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992	1.53	806	1.30	684	0.97	508	0.95	449	1.12
逾十五年	14	0.02	19	0.03	17	0.02	13	0.02	21	0.0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4 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執行拘役之人數及百分比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罪 名 別	拘役人數	拘 役		百分比
		拘 役	易科罰金	
總 計	11,572	2,037	9,535	100.00
偽造文書印文罪	219	31	188	1.89
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	357	16	341	3.09
傷 害 罪	2,822	235	2,587	24.39
妨 害 自 由 罪	559	113	446	4.83
竊 盜 罪	400	396	4	3.46
賊 物 罪	265	147	118	2.29
毀棄損壞罪	321	60	261	2.7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59	76	183	2.24
違反臺省菸酒專賣條例	422	8	414	3.6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822	265	557	7.10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4	14	20	0.29
公 司 法	237	5	232	2.05
其 他	4,855	671	4,184	41.9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3-5 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罰金人數

機 關 別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30,135	32,326	32,558	25,921	24,449
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18	21	11	15	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 - 3 - 6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確定保安處分之人數

年 別	總 計	感 化 教 育	監 護	禁 戒	強 制 工 作	強 制 治 療	保 護 管 束	驅 逐 出 境
84 年	人數	23,466	-	68	20	157	-	23,061
	%	100.00	-	0.29	0.09	0.67	-	98.27
85 年	人數	21,326	1	87	31	201	-	20,851
	%	100.00	-	0.41	0.15	0.94	-	97.77
86 年	人數	17,254	-	93	39	225	-	16,762
	%	100.00	-	0.54	0.23	1.30	-	97.15
87 年	人數	18,128	-	111	7	960	-	16,946
	%	100.00	-	0.61	0.04	5.30	-	93.48
88 年	人數	16,994	-	138	-	729	8	16,016
	%	100.00	-	0.81	-	4.29	0.05	94.2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 - 4 - 1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年別	79 年			80 年			81 年			82 年			83 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1,154	100.00	100	20,871	100.00	99	24,865	100.00	118	34,229	100.00	162	36,141	100.00	171
男	19,026	89.94	100	19,526	93.56	103	23,194	93.28	122	31,265	91.34	164	32,027	88.62	168
女	2,128	10.06	100	1,345	6.44	63	1,671	6.72	79	2,964	8.66	139	4,114	11.38	193

年別	84 年			85 年			86 年			87 年			88 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31,842	100.00	151	32,654	100.00	154	35,405	100.00	167	28,076	100.00	133	22,790	100.00	108
男	28,123	88.32	148	29,019	88.87	153	31,519	89.02	166	24,944	88.84	131	20,414	89.57	107
女	3,719	11.68	175	3,635	11.13	171	3,886	10.98	183	3,132	11.16	147	2,376	10.43	1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4-2 監獄新入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不識字	國 小	國 中	高中職	專 科 以 上	自 修	不 詳	
84 年	人數	31,842	625	6,438	14,613	8,711	1,252	-	203
	%	100.00	1.96	20.22	45.89	27.36	3.93	-	0.64
85 年	人數	32,654	651	6,588	14,381	9,453	1,505	4	72
	%	100.00	1.99	20.18	44.04	28.95	4.61	0.01	0.22
86 年	人數	35,405	576	6,658	15,959	10,380	1,720	85	27
	%	100.00	1.63	18.81	45.08	29.32	4.86	0.24	0.08
87 年	人數	28,076	511	5,144	12,427	8,527	1,437	6	24
	%	100.00	1.82	18.32	44.26	30.37	5.12	0.02	0.09
88 年	人數	22,790	412	4,278	9,612	7,052	1,386	6	44
	%	100.00	1.81	18.77	42.18	30.94	6.08	0.03	0.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4-3 監獄新入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年 別	總 計	民意代表、行政	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及	售貨	農、林、漁、牧	工 作 人 員	技 術 工 及 有 關	工 作 人 員	機 器 設 備 操 作 工	及 組 裝 工	非 技 術 工 及	及 體 力 工	現 役 軍 人	無	不 詳
84 年	31,842	1	0.00	140	0.44	262	0.82	6,510	1,892	10,068	31.62	1,540	4,84	852	2.68	364	1.14	10,120	54
	100.00							20.44	5.94	31.62		4.84	2.68			31.78	0.17		
85 年	32,654	5	0.02	102	0.31	236	0.72	6,614	1,903	10,574	32.38	1,392	4,26	983	3.01	323	0.99	10,428	51
	100.00							20.25	5.83	32.38		4.26	3.01			31.93	0.16		
86 年	35,405	3	0.01	150	0.42	223	0.63	7,111	1,937	12,957	36.60	1,493	4,22	884	2.50	243	0.69	10,255	61
	100.00							20.08	5.47	36.60		4.22	2.50			28.96	0.17		
87 年	28,076	3	0.01	69	0.25	159	0.57	5,464	1,226	10,285	36.63	1,075	3,83	538	1.92	237	0.84	8,975	22
	100.00							19.46	4.37	36.63		3.83	1.92			31.97	0.08		
88 年	22,790	3	0.01	70	0.31	167	0.73	4,205	988	8,947	39.26	766	3,36	367	1.61	162	0.71	7,060	11
	100.00							18.45	4.34	39.26		3.36	1.61			30.98	0.05		

說明：依照行政院八十二年七月三日新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編列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4-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年 別	總 計	14	18	24	30	40	50	60	70	80	
		 18 未 滿	 24 未 滿	 30 未 滿	 40 未 滿	 50 未 滿	 60 未 滿	 70 未 滿	 80 未 滿	歲 以 上	
84年	人數	31,842	512	5,409	7,932	11,832	4,603	1,127	337	86	4
	%	100.00	1.61	16.99	24.91	37.16	14.46	3.54	1.06	0.27	0.01
85年	人數	32,654	501	5,325	7,720	11,826	5,540	1,241	400	93	8
	%	100.00	1.53	16.31	23.64	36.22	16.97	3.80	1.22	0.28	0.02
86年	人數	35,405	401	5,924	8,527	12,467	6,078	1,466	427	109	6
	%	100.00	1.13	16.73	24.08	35.21	17.17	4.14	1.21	0.31	0.02
87年	人數	28,076	325	4,330	6,638	9,645	5,302	1,336	372	116	12
	%	100.00	1.16	15.42	23.64	34.35	18.88	4.76	1.32	0.41	0.04
88年	人數	22,790	268	3,488	4,843	7,619	4,732	1,353	359	119	9
	%	100.00	1.18	15.30	21.25	33.43	20.76	5.94	1.58	0.52	0.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4-6 近五年來犯罪種類名次表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1. 毒品案件 15,223 2. 竊盜罪 4,019 3. 詐欺罪 1,315 4. 殺人罪 1,162 5. 懲治盜匪條例 949 6. 傷害罪 825 7. 賭博罪 751 8. 妨害風化罪 725 9. 藥事法 713 10. 偽造文書印文罪 618	1. 毒品案件 13,208 2. 竊盜罪 4,728 3. 詐欺罪 1,774 4. 殺人罪 1,161 5. 懲治盜匪條例 1,092 6. 賭博罪 1,012 7. 傷害罪 858 8. 偽造文書印文罪 816 9. 妨害風化罪 758 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45	1. 毒品案件 14,379 2. 竊盜罪 5,240 3. 詐欺罪 1,962 4. 殺人罪 1,218 5. 傷害罪 1,035 6. 偽造文書印文罪 998 7. 妨害風化罪 967 8. 懲治盜匪條例 957 9. 賭博罪 861 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83	1. 毒品案件 9,181 2. 竊盜罪 4,610 3. 詐欺罪 1,933 4. 殺人罪 991 5. 偽造文書印文罪 981 6. 傷害罪 962 7. 懲治盜匪條例 840 8. 妨害風化罪 836 9. 侵占罪 720 10. 賭博罪 694	1. 竊盜罪 4,764 2. 毒品案件 3,194 3. 詐欺罪 1,711 4. 偽造文書印文罪 1,166 5. 傷害罪 1,149 6. 殺人罪 1,041 7. 懲治盜匪條例 940 8. 妨害風化罪及妨害性自主罪 862 9. 侵占罪 790 1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88

說明：毒品案件包含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4-8 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函 報 假 釋 人 數 ①	核 准 假 釋 人 數 ②	核 准 假 釋 人 數 佔 函 報 假 釋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③	撤 銷 假 釋 人 數 ④	撤 銷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佔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
79年	5,289	3,572	67.54	3,645	290	7.96
80年	6,862	4,306	62.75	4,125	222	5.38
81年	7,723	5,198	67.31	4,898	363	7.41
82年	9,150	8,122	88.77	7,771	509	6.55
83年	16,810	15,847	94.27	14,872	784	5.27
84年	21,303	19,933	93.57	19,631	1,752	8.92
85年	18,674	16,807	90.00	16,639	3,072	18.46
86年	20,493	14,489	70.70	14,069	4,215	29.96
87年	23,201	15,356	66.19	14,596	3,840	26.31
88年	20,783	13,648	65.67	13,310	4,054	30.46

附註：①②法務部矯正司提供 ③④法務部統計處提供

表 3-4-9 監獄受刑人刑期期滿出監及假釋出獄人數

年 度 類 別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出監人數	34,007	100.00	30,601	100.00	31,422	100.00	31,826	100.00	27,464	100.00
執行死刑人數	16	0.05	22	0.07	38	0.12	32	0.10	24	0.09
期滿出監	14,360	42.23	13,940	45.55	17,315	55.10	17,198	54.04	14,130	51.45
假釋出獄	19,631	57.73	16,639	54.37	14,069	44.77	14,596	45.86	13,310	48.46

說明：期滿出監不含執行死刑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4-10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

年 別	總 計	感 化 教 育	監 護	禁 戒	強 制 工 作	強 制 治 療	保 護 管 束	驅 逐 出 境
79	6,932	1	21	141	243	-	6,296	230
80	7,359	4	45	90	262	-	6,713	245
81	8,207	3	74	142	352	-	7,432	204
82	11,864	6	69	176	295	-	11,184	134
83	17,844	1	75	107	230	-	17,297	134
84	23,466	-	68	20	157	-	23,061	160
85	21,326	1	87	31	201	-	20,851	155
86	17,254	-	93	39	225	-	16,762	135
87	18,128	-	111	7	960	-	16,946	104
88	16,994	-	138	-	729	8	16,016	1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4-11 地方法院檢察署各類別受理保護管束人數

民國八十八年

類 別	總 計	假 管 釋 束 付 束 保 束 護 者	假 付 釋 保 毒 護 品 管 犯 束 者	緩 管 刑 束 付 束 保 束 護 者	停 付 止 保 強 護 制 管 工 束 作 者	停 付 止 保 強 護 制 管 戒 束 治 者	保 代 護 監 管 護 束 者	緩 付 刑 保 毒 護 品 管 犯 束	保 強 護 制 管 工 束 作 代 者	保 強 護 制 管 戒 束 治 代 者
人數	57,456	41,416	189	2,897	2	12,929	3	10	6	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 - 4 - 12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情形

民國八十八年

工作項目(執行)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報到	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	函請撤銷假釋	撤銷假釋	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撤銷緩刑之宣告	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工作數量	21,082	239,582	8,260	62,448	3,011	4,173	123	135	1,925

表 3 - 4 - 12 (續)

工作項目(執行)	撤銷保護管束	核准遷移戶籍	核 准 出 國	囑託其他機關代執行	囑託部隊代執行	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	告 誡	收到保護管束情況報告表	聯絡執行保護管束者
工作數量	2,663	3,143	992	2,091	1,535	2,315	13,846	18,506	16,06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4-13.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成果
民國八十八年

工作項目(輔導)			工作數量		
就業輔導	提供就業消息		14,456	計	15,584
	安置就業		700		
	協助申請創業貸款	人數	428		
		金額(新台幣元)	11,260,000		
就學輔導	提供勵志等書籍		18,305	計	18,864
	協助就讀學校補習班		290		
	協助申請獎學金	人數	269		
		金額(新台幣元)	787,400		
就醫輔導	協助送請醫治疾病		817	計	2,391
	探視、慰問		1,424		
	協助申請醫療補助	人數	150		
		金額(新台幣元)	202,704		
就養輔導	協助於適當機構安養		271	計	1,851
	協助解決生活困難		1,210		
	協助申請急難求助金	人數	370		
		金額(新台幣元)	669,952		
其他	拿淬松專案		41,059	計	41,059
			1,462,9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 - 4 - 14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處分人新入所時罪名
民國八十八年

罪 名	人 數	比 率 %
總 計	361	100.00
竊 盜	260	72.02
贓 物	2	0.55
詐 欺	3	0.83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	-
其 他	96	26.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圖 3-4-20 更生保護機構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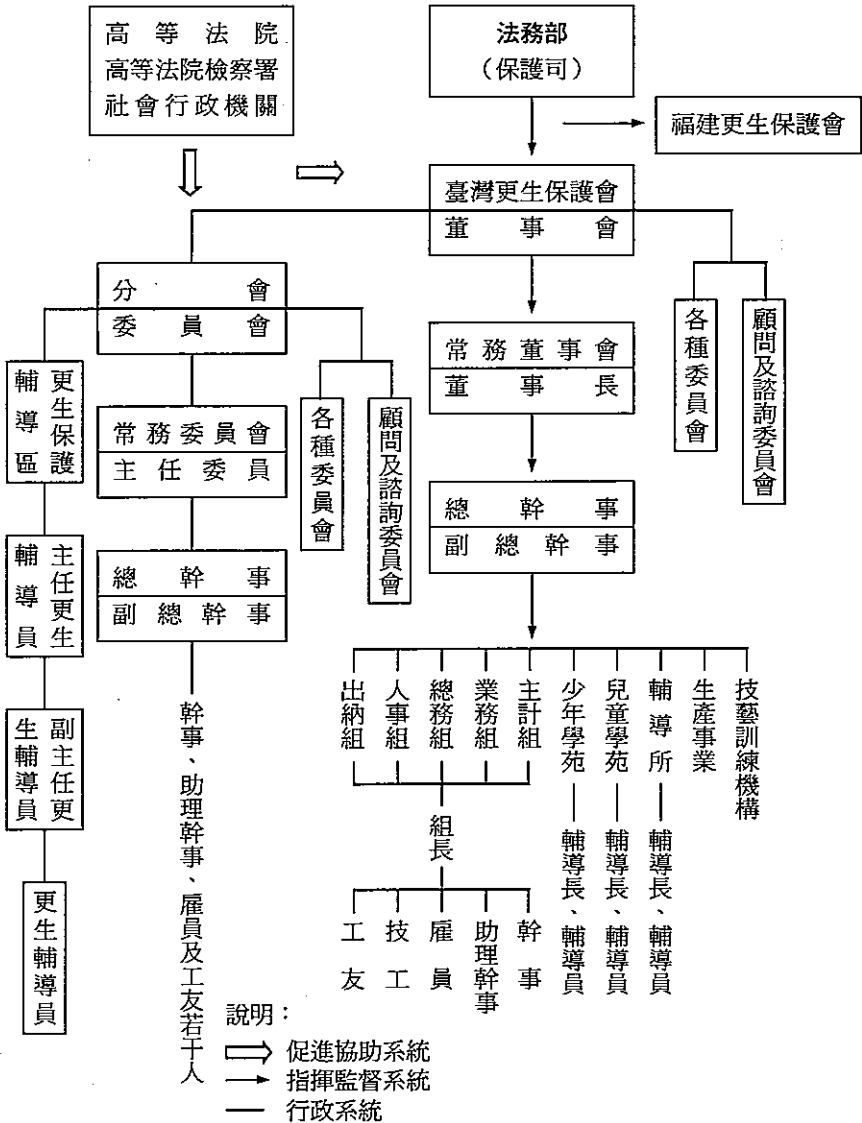


圖 3-4-21 更生保護程序

